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塑料制品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其中塑料素色膜800吨，塑料印花膜800吨、塑料浴帘、台布150吨、塑料手套150吨。

企业现有职工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迁建项目新增职工5人，职工人数总计20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72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为外送配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2020年8月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

制品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14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项目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苏行审环评[2020]10239号”对应的“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其中塑料素色膜800吨，塑料印花膜800吨、塑料浴帘、台布150吨、塑料手套15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金谷村村民委员会拖运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素色膜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和印花膜生产过程中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台布、浴帘、手套等成品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述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机械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以印刷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7日、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流延工序、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NMHC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持续稳定运行；
- 2、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 3、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生活污水接管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